

泰国专利申请全流程概览

上海沪通律师事务所 王晶律师

一、泰国专利制度基本框架

泰国的专利制度以《专利法》B.E. 2522 (1979) 为核心法律，并历经 1992 年、1999 年修订。服务于该制度的核心主管机构是隶属于泰国商务部知识产权局的**泰国专利局 (Patent Office)**，负责受理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等具体事务。

(一) 专利类型与授权条件

泰国专利法主要保护三种类型的专利权，每种类型的授权条件和审查方式有所不同：

专利类型	主要保护客体与授权条件	审查制度
发明专利	保护具备 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的产品或方法发明。部分客体被明确排除，如动植物提取物、科学理论、计算机程序、医疗方法等。	实质审查 。请求实质审查的期限为申请公开后 5 年内。
实用新型（小专利）	保护具备 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 的产品或方法。与发明专利的关键区别在于， 不要求具备创造性 ，但对实用性的要求更强。	主要为形式审查 。授权公告后，任何人均可在 1 年内请求对其进行审查。
外观设计专利	保护使产品具备特殊外观的 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 ，需具备 新颖性 。工业制品和工艺品均可申请。	形式审查与新颖性审查 。

重要原则：同一项发明不能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必须选择其一。

(二) 保护期限与权利内容

不同类型专利的保护期限有明确规定，且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 **发明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
- **实用新型（小专利）：**初始保护期为 **6 年**，可申请续展 2 次，每次 2 年，最长可保护至 **10 年**。
- **外观设计专利：**现行法律保护期为 **10 年**，不可续展。但根据一份已获内阁批准但尚未生效的修订草案，未来可能调整为初始保护期 5 年，可申请两次 5 年延续，每次 5 年，总保护期增至 **15 年**。

专利权被授予后，专利权人享有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及依据该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排他性权利。这些权利可以转让或许可。

（三）主要申请途径

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途径向泰国专利局提交申请：

1. **国内直接申请：**直接向泰国专利局提交首次申请。
2. **巴黎公约途径：**基于在先申请，可在 **12 个月（发明或实用新型） 或 6 个月（外观设计）** 内，在泰国提出申请并主张优先权。
3. **PCT 国家阶段进入：**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可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 内进入泰国国家阶段。
4. **区域合作加速：**泰国是《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成员国，申请人可利用此机制在东盟成员国间共享审查结果，以加速审查进程。

（四）权利的限制、无效与诉讼

泰国专利制度也包含对权利的限制以及权利救济与挑战机制：

- **权利限制：**包括为研究实验目的的非商业性使用、临时过境运输工具上的使用、专利权用尽后的使用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许可等。
- **无效与撤销：**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基于专利不符合授权条件等理由，向**专利委员会**提出无效申请，或向法院提起无效诉讼。此外，专利委员会也可基于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未实施专利等理由主动撤销专利。
- **诉讼与执法：**泰国设立了**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负责审理包括专利侵权在内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案件。专利侵权可能面临民事诉讼（索赔）以及刑事处罚（如监禁和/或罚金）。

二、泰国专利申请流程步骤

泰国专利申请遵循一套严谨的程序，不同类型的专利流程存在显著差异。了解并遵循这些步骤，对于确保申请顺利进行并最终获得授权至关重要。

一、申请前准备

在正式提交申请前，需完成两项核心准备工作：

1. 确认申请主体资格

根据泰国《专利法》，有权在泰国提交专利申请的主体包括：

- 泰国国民或总部在泰国的法人实体。
- 与泰国共同缔结专利保护相关国际公约的所在国国民。
- 允许泰国国民在其本国申请专利的其他国家国民。
- 在泰国境内居住或拥有真实有效工商业机构的外国人或企业。

2. 评估可专利性

明确拟申请的技术或设计所属的专利类型及其授权条件：

- **发明专利：**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 **实用新型（小专利）**：必须具备**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但对创造性不作要求。
- **外观设计专利**：必须具有**新颖性**。
- **注意**：泰国专利法规定了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如违反公序良俗的发明、科学发现、计算机程序本身、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等。

二、提交申请

准备就绪后，即可启动正式申请程序。

1. 选择申请途径

- **国内直接申请**：直接向泰国专利局提交全套申请文件。
- **巴黎公约途径**：在外国首次申请后，发明/实用新型需在**12个月**内，外观设计需在**6个月**内向泰国提出申请，以主张优先权。
- **PCT 国家阶段**：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交国际申请后，需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进入泰国国家阶段。
- **加速审查途径**：可利用**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 或与日本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在符合条件时请求加快审查进程。

2. 准备并提交申请文件

根据不同专利类型，需准备的核心文件略有不同：

- **共同文件**：请求书（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护照、法人营业执照）、委托书（如委托代理）。
- **发明专利/小专利**：说明书（发明细节）、权利要求书、摘要及必要附图。非泰语文件必须提供**泰语翻译**。
- **外观设计专利**：设计样本或图纸/照片及其描述、设计人及申请人信息、所有权声明。
- 若要求优先权，需提交经认证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三、审查程序

提交申请后，将进入官方审查阶段。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小专利）的审查流程差异显著。

流程环节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小专利）
初步审查	提交申请约 10个月 后进行，检查文件格式与基本要求。	主要进行形式审查，检查文件是否齐全、费用是否缴纳。
公开	初步审查通过后，需在 90天内 缴纳公开费，随后申请被公开（处于“待审查”状态）。	形式审查通过并缴纳公开费（同样需在 90天内 ）后，申请将 直接公开并授予专利

流程环节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小专利）
请求实质审查	申请人必须在 申请公开后 90 天内 ，或 最晚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5 年内 ，主动请求实质审查。 逾期未请求视为放弃申请。	授权后，任何第三方（或申请人）可在 公开之日起 1 年内 请求对该小专利进行新颖性和实用性审查。
实质审查	专利局对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进行全面审查。从请求实质审查到发出首次审查意见平均需 约 39 个月 ；到做出最终审查决定平均总时长为 约 49 个月 。	若在 1 年内被请求审查，专利局将对其进行新颖性和实用性审查。审查结果将决定是否维持或撤销该小专利权。

关键数据提醒：泰国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权的平均总耗时约为**103.8 个月（超过 8 年）**。但利用 ASPEC 等加速途径，可将发出首次审查意见的平均待审期**缩短至约 9.5 个月**。

✓ 四、授权与维护

通过审查后，即进入最后阶段。

1. 授权

- 收到授权通知后，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授权费。
- 缴费完成后，泰国专利局将正式授予专利权并颁发专利证书。

2. 维护（年费缴纳）

为维持专利权有效，必须按时缴纳年费。

- **发明专利：**年费从授权后**第 5 年**开始缴纳，费用逐年递增。申请人也可选择在授权第一年**一次性缴清全部 20 年年费**（总计 140,000 泰铢，约合 30,800 人民币）。
- **实用新型（小专利）：**年费亦从第 5 年开始缴纳。
- **外观设计专利：**现行制度下无年费。

未按时缴纳年费将导致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此后若继续在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将构成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泰国专利申请是一个环节清晰但周期较长的过程，尤其是发明专利。申请人需准确把握各类时间节点（如优先权期、公开费缴纳期、实质审查请求期、年费缴纳期），并根据技术特点、市场策略和预算，审慎选择专利类型与申请途径。

三、费用、时限与实务建议

掌握泰国专利申请的成本、关键时间节点并采取明智的实务策略，对于企业法务有效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控制预算和把握市场先机至关重要。本章节将基于官方信息与实践数据，为您梳理核心要点。

💰 官方费用概览

泰国专利申请的费用主要包括申请阶段的官费与授权后的年费，具体明细如下（以下人民币金额为基于历史汇率的参考换算，实际支付以泰国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泰铢金额为准）：

1. 申请阶段基础官费（以发明专利为例）：
 - 申请费：约 25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78 元）。
 - 请求实质审查费：约 8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7 元）。
 - 授权费：约 17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1 元）。
2. 专利年费：年费自专利权被授予后的第 5 年开始缴纳，且金额逐年递增。
以下是发明专利的年费标准（泰铢 THB）：

专利生效后年份	官费年费（泰铢 THB）	约合人民币（CNY）
第 5 年	1,000	220
第 6 年	1,200	264
第 7 年	1,600	352
...（逐年递增）	...	...
第 20 年	25,000	5,500
首次一次性缴清（可选）	140,000	30,800

重要提示：

- 一次性缴费选项：为简化管理，申请人可选择在授权后第一年内一次性缴清全部 20 年的年费，总额为 **140,000 泰铢**（约合人民币 30,800 元），这通常比逐年缴纳更为经济。
- 实用新型（小专利）年费：标准为第 5 年 750 泰铢，第 6 年 1,500 泰铢，或可在授权第一年一次性支付 2,000 泰铢。
- 费用变动：以上费用基于历史数据，实际费用可能调整，申请时应以泰国知识产权局（DIP）最新公布的泰铢收费标准为准。
- 代理费用：上述仅为官方费用，实际操作中还需支付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费。

🕒 核心时限与周期

严格遵守法定期限是申请成功的基础，以下为关键时限节点与平均周期数据：

1. 关键法定期限：

○ 优先权期限：

- **巴黎公约途径：**自首次申请日起，发明/实用新型为 **12 个月**，外观设计为 **6 个月**。
- **PCT 途径：**自最早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进入泰国国家阶段。

○ 审查请求期限：

-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请求：**需在专利申请公开后 **90 天内**提出，最晚不得超过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5 年**。
- **实用新型第三方审查请求：**任何利害关系人可在其授权公告后 **1 年内**请求实质审查。

○ 缴费与答复期限：

- 通过初步审查后，需在收到通知后 **90 天内**缴纳公开费，否则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 对于审查意见等官方通知书，必须在指定的具体期限内答复。

2. 平均审查周期（基于历史统计）：

- **整体周期：**泰国发明专利从申请日到授权日的平均时长约为 **103.8 个月（超过 8 年）**。
- **实质审查阶段：**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平均需 **39 个月**；到作出最终审查决定，平均需 **49 个月**。

关键实务建议

为提升申请效率与成功率，建议法务人员关注以下实务操作要点：

1. 积极利用加速审查通道：

-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若已在任一东盟成员国提交同族申请并收到审查报告，可向泰国 DIP 提交 ASPEC 请求，**不收取额外费用**，能有效加快审查速度。
-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基于泰国与日本的双边 PPH 项目，若在先申请局（如日本）认为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向泰国提交 PPH 请求，同样**免收附加费**。

2. 严谨应对官方程序：

- **补正与答复：**收到补正或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务必在指定期限内，针对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或陈述意见，且修改内容不得超出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
- **延期申请：**如因正当理由无法按期完成手续，可在期限届满前提交延期请求并附证明。

- **申请日更正：**若认为受理通知书上记载的申请日有误，应在法定期限内（如递交文件后 2 个月内）提出更正请求并提供有效证明。

3. 前置规划与风险管理：

- **途径选择：**根据技术生命周期和市场战略，提前评估是采用巴黎公约快速进入，还是利用 PCT 提供的 30 个月犹豫期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
- **年费管理：**建立内部年费监控台账，或委托可靠的当地代理机构进行提醒和代缴，防止因疏忽导致专利权提前终止。一旦权利失效，继续在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将构成违法。
- **强制委托：**对于在泰国无住所或营业所的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在泰国 DIP 登记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所有申请事务，选择经验丰富的代理方至关重要。